

政府
采购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五道桥村特色村寨-概念性 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XJZN-ZFCG-202400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

目 录

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要求一览表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五道桥村特色村寨-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XJZN-ZFCG-2024004
2	采购人：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孟庆昊 联系方式：0999-402960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鹏 联系方式：19909997089、0999-8158650
3	磋商内容：对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五道桥村特色村寨-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预算（元）：560000 最高限价（元）：560000
4	保证金形式：电汇、保函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营业部 账 号：0806 2500 0000 0169 行 号：31389808029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从各单位基本账户中汇出。汇款时备注《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五道桥村特色村寨-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磋商保证金。（注：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并标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02 月 05 日 11:00 时</u> （北京时间）
7	响应文件递交至：请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8	磋商时间： <u>2024 年 02 月 05 日 11:00 时</u> （北京时间）
9	磋商地点：请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10	合同调整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报告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初稿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全部成果完成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60%。
13	履约保证金：双方另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14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p>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p> <p>(2) 投标人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p> <p>(3) 投标保证金收据证明或电汇回执单；</p> <p>(4) 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企业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p> <p>(5) 提供2022年经过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p> <p>(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p>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17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磋商资格、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8	<p>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19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2人；</p> <p>分 组：技术组 / 人，经济组 / 人。</p> <p>√ 不分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21	<p>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p>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4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注：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五道桥村特色村寨-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五道桥村特色村寨-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1: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ZN-ZFCG-2024004

项目名称: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五道桥村特色村寨-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560000

最高限价(元): 560000

采购需求: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五道桥村特色村寨-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收据证明或电汇回执单;

(4) 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企业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5) 提供 2022 年经过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2月0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

联系人：孟庆昊

联系方式：0999-4029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犁州伊宁市河北路亿臻世家 19 号商业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贾鹏

电话：19909997089、0999-815865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磋商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磋商。

1.2 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本项目采购的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五道桥村特色村寨-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

2.4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5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公告

4.1.2 磋商须知

4.1.3 服务要求一览表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一览表

5、磋商服务内容的报价明细表

6、技术服务偏离表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5.4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书、技术响应书合装为一册。

9.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收据证明或电汇回执单；

(4) 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企业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5) 提供 2022 年经过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

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响应书

(1) 响应书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服务的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承诺书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近三年类似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响应书

(1) 企业实力人员配备、总体服务计划、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2) 技术服务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第 9.1.1 条中第 (1) (2) (3) (4) (5) 项、第 9.1.2 条中第 (1) (2) (3) (4) (5) (6) 项、第 9.1.3 条中第 (1) (2) (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磋商失败。

9.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响应书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服务的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该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供应商需自行准备二次报价单）。最后报价单填写好后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并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给监标人，最后由监标人开启最后报价单。

11.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

11.3.1 保险、税金、管理等费用。

12. 磋商货币

12.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响应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

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5.6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3份纳入响应文件中。

15.7 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双面打印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款。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书》中明确的银行、帐号，按17.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支付（对公转账）、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须于2024年02月05日11:00前交到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帐户，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退还时间：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保证金时供应商需向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及加盖供应商财务章的客户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成交单位另需提供采购合同电

子版（PDF格式）一份。

16.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6.2 如果成交单位未能做到：

-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 b. 第 31 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7.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

（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7.2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7.3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注：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

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五、磋商

18. 磋商

18.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8.2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但该初步审查并不妨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的进一步资格详细审查。

18.3 开标现场资格审查之后不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唱标。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价格有说明或调整的，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附在一起一并递交。

18.4 《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9. 评审原则

19.1 本次磋商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9.2 磋商小组会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审，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9.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19.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磋商竞争。

19.5 磋商小组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0. 评审方法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3人以上磋商小组，其三分之二成员从政采云系统内相关专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审的依据或标准。

20.3 评审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4 在评审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0.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0.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

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0.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0.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0.6.1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0.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20.6.3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20.6.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磋商服务的技术要求；

20.6.5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0.6.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0.6.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6.8 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7 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0.7.1 详细评审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综合评分。

20.7.2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占90分、报价占10分，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X 10% X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响应	10分	提供近年(2020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原件为准), 每提供1份得1分, 最高计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 一个得2分, 最多4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 一个得1分; 最多4分; 无职称不得分。此项最多5分。
3	技术部分	70分	对项目的理解: 对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人文环境、发展现状等理解深刻、到位, 规划内容充分体现采购人意图, 符合编制要求, 依响应情况横向比较计0-12分; 概念性设计依据符合现行规范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设计工作目标明确, 指导思想先进、合理, 具有操作性。依情况得0-10分; 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合理, 根据项目组成人员的配备情况和分工情况以及岗位职责的可行性横向比较, 依情况得0-8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编制全面, 满足项目的总体要求, 研究思路清晰、准确、完整, 提出的研究框架合理、可行关键问题的措施有力合理, 根据响应程度依情况横向比较计0-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概念的特色村寨空间结构规划图; 相关空间规划布局分析图; 重要公共空间和景观节点以及主要街道概念设计图和效果图; 空间运营和产业布局策划; 依情况得0-20分; 规划方案功能分区合理、系统分析完善根据响应程度计得0-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 依情况横向比较计0-5分;
4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是否全面、完整, 经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赋0-6分; 售后服务机构、体系健全, 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计0-4分。

20.7.2.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 按以下方法进行: 价格分统

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最后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7.2.2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技术水平、技术方案等因素；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1.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对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下列条件: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谈判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设备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2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最新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设备、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设备。本项所称设备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设备；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设备，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中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20.7.2.3 在价格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磋商报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7.2.4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

20.7.3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估分。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0.7.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0.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5.1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7.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拒绝所有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审的任何解释工作。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4. 拒绝某些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5.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5.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5.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6. 合同的组成

26.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6.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 26.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 26.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 26.1.4 成交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服务内容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内扣除。

28.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29.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0.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亿臻世家19号商业楼3楼

邮 编： 835000

联 系 人： 贾鹏

电 话： 0999-8158650

第三章 服务要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五道桥村特色村寨-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

二、项目范围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五道桥村特色村寨-概念性规划设计。

三、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拉动乡村文旅产业发展，提升旅游工作质效，推动文化旅游优势产业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现对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五道桥村特色村寨-概念性规划设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双方另行约定。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服务磋商总报价___/___（元），明细见磋商服务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工作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后6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我们对本磋商文件所示内容无异议（包括付款方式、服务内容要求、技术需求、投标及开标截止时间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要求等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示内容），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响应在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 （1）服务标准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2）服务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3）技术服务。
- （4）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5）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协商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 注：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封内。
2、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3、详细清单参照附件四自制。

附件五

磋商服务内容报价明细表

(各供应商自行编制填写，须包括详细的服务内容、数量、价格。)

注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该磋商的预算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六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磋商服务	响应服务	备注

注：如全部条款无偏离，请在备注中注明“全部条款无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七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备注

注：如全部条款无偏离，请在备注中注明“全部条款无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